

# 这笔300多万元利息是不是多收的?

盐城两小贷公司高息放贷被处理,借款方认为超出部分应返还  
小贷公司回应:违规但没违法,按法院判决来

盐城一开发企业因资金周转向当地国有小贷公司借款,约定年利率超过20%。因还债出现困难,法院判决开发企业败诉,连本带息要偿还1400多万元,企业负责人被列为“失信人员”,处处受限。几年后,开发企业偶然得知,相关行业规定小贷公司贷款平均年化利率不得超过15%。

“小贷公司违规了,我们多还了几百万利息。”开发企业还发现,被高息害苦的单位有不少,于是将情况反映给了盐城市长热线。2019年8月和2023年1月,盐城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两次答复称,小贷公司当年执行的利率高于监管政策规定的利率,涉及27家单位。为此,小贷公司得到了相应的行政处理。

目前,双方争议的焦点是多收的利息该怎么处理。涉事企业认为应该退还。小贷公司承认违反了行规,但并不违法,他们是按法院判决来执行的。超出的利息到底该不该退?此事如何处理?日前,现代快报记者就此展开了调查。

现代快报+记者 孙玉春 姜振军/文  
姜振军/摄

快报  
调查

热线:96060



原悦达汇金的办公区域

盐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答复函

盐城三联实业有限公司关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悦达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盐城悦达汇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农贷、悦达科贷)违规高息放贷的投诉,投诉材料已提供给了另外34家与悦达农贷、悦达科贷存在过借贷业务的企业和个人名单,举报两家小贷公司执行的利率水平违反当时的监管规定,涉嫌违规高息放贷。

一、前期投诉处理情况  
2019年8月,贵公司通过市长信箱反映了悦达农贷、悦达科贷违规放贷的情况,我局于当年9月作出处理,同时通过市长信箱给予了答复。2019年9月,我局根据《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细则(暂行)》有关规定,对悦达农贷、悦达科贷作出诫勉谈话及建议董事会对管理层罚款的处理决定。

二、举报线索核查情况  
对于贵公司举报的悦达农贷、悦达科贷与34家企业和个人的贷款利率情况(贵公司认为提供信息错误1家,实际33家),通过调阅两家小贷公司相关法院判决材料,查明实际借款金额与合同金额不符,且利率明显高于法定利率,属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盐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年1月

## 借款950万元周转,还不起被起诉

池先生(化姓)是盐城中体地产有限公司负责人,公司开发盐城奥林匹克花园的别墅群。2013年,因资金周转出现暂时困难,从当年3月份开始,便向江苏悦达汇金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悦达汇金)借款。

当年3月,发放了450万元贷款,约定年利息24%;3月5日贷了300万元,年息24%;12月11日,贷款400万元,年息21.6%;2014年贷款200万元,年息21.6%……悦达汇金用所属的盐城市悦达汇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下称科贷)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悦达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下称农贷)为借款主

体,进行放贷。

2013年8月份,池先生还掉了第一笔贷款450万元。“后来逐步还,然后又续借,周而复始,利息越滚越多。”到了2014年底,房地产形势低迷,但池先生还是想方设法将所有的利息都结清,“可950万的本金因资金困难,未能如期还款。”

从2015年7月开始,悦达汇金下属的科贷和农贷两家小贷公司分别将池先生和他的企业起诉至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和盐城开发区人民法院,要求偿还950万本金和约定的利息。2015年底,3份法院判决陆续生效。

## 几年后发现问题,再审申请没有回音

“欠债还钱天经地义。”拿到判决书后,池先生没有上诉。“利息确实太高了,目前我也还不了。”在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时,池先生仍积极跟悦达汇金协商,希望把利息降下来,可一直未果。

2017年,悦达汇金向法院申请执行,之前抵押的4套别墅被法院拍卖,所得的1280多万元全部给了悦达汇金,后来池先生又筹到了160多万元现金。按照判决书,中体地产现在还差对方100多万元。

到了2018年,池先生的一名律师朋友看到了他的判决书,发现不对劲。“对于小贷公司,江苏省有专门的规定,年息不得超过15%,你多还了。”律师朋友算了一笔账,从2015年到2017年底,借款约定和法院判决的年利息为20.88%至24%不等,时

间35个月,如果按照年息15%来计算,悦达汇金多收了300多万元利息。

“当年法院审判的时候我们不知道这个规定,否则就跟法庭提出或者上诉了。”得知江苏对小贷公司的利息规定后,池先生以有新证据为由,向法院提出了再审申请,并请求法院判定悦达汇金下属的两家小贷公司返还违规超额收取的贷款利息。但截至目前,并未得到法院方面的回复。

除多收的利息外,悦达汇金还存在其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行为。池先生告诉现代快报记者,悦达汇金以前是江苏悦达集团的下属公司,“放贷时部分收取的利息出具其他公司发票,甚至不出具规范的票据,而且在还款时,还被要求将钱打到个人和其他公司账户,违反了财务规定。”

## 向市长热线求助,主管局:情况属实

从2018年开始,池先生开始举报悦达汇金的违规行为。2019年,事情有了转机。“我局于8月21日从市长信箱收到‘关于悦达汇金小贷公司违规违法经营行为的举报’,分别于8月23日、9月16日联合开发区金融办工作人员到悦达农贷及悦达科贷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当年9月18日,盐城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在市长信箱公布了调查处理结果。调查结果显示,双方约定年利率为20.88%至24%,而2013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6%(贷款期限为6个月至1年),根据《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市场准入和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2〕60号)中“小额贷款公司贷款平均年化利率不得超过15%,单笔贷款年化利率不得超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3倍”的规定,投诉人反映情况属实。此

外,科贷、农贷在贷款收息期间,存在部分利息汇至工作人员个人账户的情况,投诉人反映情况属实;未按规定开具发票的情况部分属实。

处理结果称,根据《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处罚细则(暂行)》第十八条“农贷公司单笔贷款利率不得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3倍”;第二十一条“客户以现金归还贷款本息及交纳各种费用的,应由客户全额存入农贷公司银行账户”;第二十八条“严禁农贷公司通过各类虚假做账手段,账外经营、隐瞒收入、逃税漏税、套取补贴”等规定,可单处或并处以下措施:1.诫勉谈话;2.建议董事会对管理层罚款;3.取消高管任职资格;4.限制融资比例;5.停业整顿,对悦达农贷、悦达科贷采取诫勉谈话及建议董事会对管理层罚款的处罚。

## 涉及企业几十家,法官:判决没问题

“受害的企业不只我一家。”此后,池先生收集了多家曾向悦达农贷、悦达科贷借款的企业情况,向盐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反映。

2023年1月3日,盐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答复函》称,通过调阅两家小贷公司相关法院判决材料,查明实际借款利率的有27家,实际借款年利率为18%~24%。2012年7月6日至2017年1月1日,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一年以内(含一年)年利率最高为4.35%至6%,折算3倍为13.5%至18%。依照《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市场准入和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2〕60号)第四条、《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苏金融办发〔2017〕90号)第四条,悦达农贷、悦达科贷当年执行的利率高于监管政策规定的利息。

“2019年8月,贵公司向我局投诉农贷、科贷违规经营情况,我局已经作出处理。”《答复

函》中“投诉举报处理情况”显示:悦达农贷、悦达科贷与贵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和个人发生借款时的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小贷公司违规了,我们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处理,也没有直接处罚的权力,更没有权限让小贷公司退款。如果违法了,我们可按照规定吊销执照。”盐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告诉现代快报记者,企业认为小贷公司多收了利息,建议到法院起诉。

“我们执行的是法院判决书,判决没有任何问题。”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执行局陶陶法官认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只是行业内部规定,法院是根据国家的法律规定来判决的,严格执行按照法院判决来,如果被执行人认为判决有问题,可以走申请再审等法律途径,“目前被执行人还差小贷公司130多万元,近期我们还要组织双方进行调解。”

## 小贷公司回应:违规不违法,按法院判决来

“这么多年过去了,钱没有还完,利息就一直没有停止计算,我们走的司法途径,严格按照法院的判决来。”涉事小贷公司经理严义文说,“我们违规不违法,没有超过法律规定,否则法院也不会判决支持我们。”该小贷公司负责人许春华认为,金融监管属于行业管理和指导,不具有法律效力,如果是最高法、银监会等有相关规定,就要严格执行,法律是强制性规定。

许春华说,2019年盐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对公司违规放贷进行了行业处理,责

任人也被悦达集团诫勉谈话,扣了工资,审计局、税务局和纪委都来调查过,没有发现其他问题,“我们是国有小贷公司,从成立到现在,已经缴了1.2亿左右的税收,不偷税漏税,遵守法律,这是我们的底线。”

现代快报记者通过企查查发现,今年4月悦达汇金已更名为江苏鑫汇金实业有限公司,大股东为曾某某,持股70%,江苏悦达集团持股30%。“三四年前,悦达汇金就被我们清退,不属于国有公司了,现在完全是个人的,网上的信息有些滞后。”江苏悦达集团相关人士表示。

## 法律界专家意见存在分歧

“法院的判决没有问题。”江苏江左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友财表示,当时关于合同效力的适用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而金融监管部门制定的监管规则在效力层级上多属于部门规章,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即使违反也属于“违规不违法”。2019年11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31条明确“【违反规章的合同效力】违反规章一般情况下不影响合同效力,但该规章的内容涉及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公序良俗的,应当认定合同无效。”自此,涉及金融安全的,法院可认定合同无效。本案相关判决已经生效,要想推翻只能启动审判监督程序,但根据法不溯及既往原则,生效判决

难以撤销。现实中类似的案件,法院会在执行程序中做当事人工作,协商处理。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不动产与自然资源法研究中心主任宋志红认为,“小贷公司虽然能放贷,但是年利率不能超过15%,超过就属于违规放贷,而获取的利益属于不当得利,应当返还。”小贷公司违规开票据的行为,税务部门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调查核实并予以查处。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北京李晓斌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晓斌也认为,不得超过法定的15%利息是强制性规定,利息超过15%的是无效的约定,“从法律适用来看,法院存在适用法律的错误,该案应启动审判程序改判。”